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79A(CAR)加保定作人附加條款

95.11.15 兆產(95)備字第 0537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 一、a.保險期限內，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保險公司應即依照
_____通知辦理變更。
b.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_____同意者不生效力。
c.於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
- 二、領用公路行車執照並投保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工程車輛，執行本案工務站路線或工區發生意外事故時亦列入本保險單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但以超過汽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為限。
- 三、_____及其各級承包商、定作人及建築師事務所，及上開各單位之負責人、經理人、受僱人、代理人為共同被保險人；保險公司對與本工程有保險利益者放棄對其代位求償權。
- 四、保險公司不得中途退保或拒絕延長保期，否則發生損失應依承保規定條件如數賠償；延長保險期間保費，依原投保費率或減費後，按投保期間比例計算。
- 五、意外事故之處理，本公司得就與保險公司共同推舉之公證公司中，選擇其中一家公證公司擔任之。
- 六、對保險理賠金額有爭議時，保險公司應就其認定應賠付部份，於被保險人將此部份之理賠接受書送達保險公司後一個內先行撥付。
- 七、對災損認定發生疑義，需經由第三公證機關鑑定時，自本公司通知保險公司後二週內並無異議者，保險公司應支付所有鑑定費用。
- 八、被保險人因第三人意外事故或建物龜裂、倒塌責任險致被起訴或受有賠償請求時，為抗辯或進行和解所需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含鑑定費)均由保險公司給付。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